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4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圭峰大酒店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844337624

法定代表人：苏小强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商业大厦（6-20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商业大厦（6-20楼）的江门市新会圭峰大酒店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经营餐饮服务等。经调查，你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营期间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直接向外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你单位停业整治。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日

